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建議發行債券

為拓寬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融資渠道，有效利用融資工具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建議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發行公司債券(「債券」)。

#### I. 符合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相關政策規定的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具備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 II.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資料

建議發行債券的方案如下：

##### (i) 發行規模

債券發行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10億元)。

## **(ii) 債券期限**

債券發行期限為不超過10年期（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iii) 債券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

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利率將根據網下詢價簿記結果，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iv) 發行方式**

債券採用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可以採取一次或分期形式發行。

## **(v) 擔保安排**

債券無擔保。

## **(vi)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等法律法規允許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後續變更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會計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vii)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債券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viii)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債券採取主承銷商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審核／註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申請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ix) 償債保障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本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 **(x) 決議有效期**

債券的決議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止。

### **(xi) 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事宜**

根據相關規定，債券擬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債券募集資金的接收、存儲、劃轉與本息償付。

為有效協調債券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會計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以及設置的具體內容、募集資金用途、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債券上市等與債券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2. 辦理發行債券的申報相關事宜；
3. 為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4. 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5. 在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開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債券的發行工作；
7. 辦理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總會計師為發行債券的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務。以上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